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四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五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5 年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41

议案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2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7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3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

议案十七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6

议案十八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议案十九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2

议案二十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3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服装城大道 48 号君顿秀邸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关于公司 2015 年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郭茂）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得益于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微纤维玻璃棉及制品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定位、对国内外市场的持续拓展、以及注重工艺技术提升、设备改进、引入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新产品，保持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公司长期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重视管理创新和制度完善，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 年重点落实了以下工作：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稳步发展，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实现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元，比上年同期 205,780,669.69 元增加 7,645,356.17 元，增浮 3.72%；实现净利润 36,569,954.53 元，比上年同期 25,688,641.75 元增加 10,881,312.78 元，增浮 42.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同比增加 22.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69,954.53 元，每股收益 0.7171 元。

2014 年，公司在营收同比保持增长的同时得益于继续实施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产业一体化优势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14 年公司的微纤维玻璃棉生产线运行日趋稳定、产能迅速扩张、规模经济显现，在微纤维玻璃棉对外销售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自产的低成本微纤维玻璃棉还很好地满足了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两大主营产品的原材料需求，目前公司微纤维玻璃棉的自给率已达到 90%左右。因此，2014 年公司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等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积极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创建公司微纤维制品国际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的技术指标，制定了产品的企业标准，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初步形成产品系列化、新品梯度化的生产和研发格局。研发创新是再升科技发展的生命力，公司不断在工艺技术、设备改进、企业标准、专利申报及授权、引入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推动持续创新，立足自主研发创新，实现标准升级、技术升级，为公司持续高效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强大的竞争力，也为公司实现产业一体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3、实施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产业一体化战略，建立目标管理体系，完成从绩效考核到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强化成本管理，全面落实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精细化管理提升。

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员能动性、创造性，继续进行技术革新及设备自动化升级，推动精益化生产，加强成本管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消耗，提高产品合格品率；加强采购管理，从源头要质量控成本；经过各方面措施的有效落实，成本控制取得成效，营业利润率有效提升。同时，得益于产业一体化优势，公司营业利润显著提高。

4、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加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以及通过设置考核激励机制，确保了公司的人才储备。公司的人才战略保证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

5、公司 IPO 工作按计划推动，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发申请顺利通过，加快了公司向资本市场迈进，优化了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打造微纤维制品国际品牌奠定基础。

6、完善内控管理，强化考核机制。

2014 年，公司依靠较为完善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化管

理，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通过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来防范和化解公司内、外部的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年度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建立健全成本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在生产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成本管理考核方案，优化生产组织，导入精益化生产理念，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调配资源、安排产品、原材料出入库、物流配送计划；在质量管理工作方面，成立质量攻关小组，完善内部投诉机制。开展精益化标准管理及清洁生产，通过日常巡查制度，促进标准生产的落实，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205,780,669.69	3.72
营业成本	127,636,772.48	135,854,301.77	-6.05
销售费用	17,775,472.79	13,497,164.71	31.70
管理费用	22,999,594.78	19,277,132.37	19.31
财务费用	2,143,214.26	3,016,538.02	-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7,388.59	18,133,595.30	1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245.24	-32,701,576.36	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40.03	7,365,219.70	-
研发支出	7,538,883.32	8,179,093.91	-7.83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7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为实施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产业一体化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微纤维玻璃棉设计产能逐渐达产，微纤维玻璃棉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20,701,865.60 元，较上年同期的 8,273,860.90 元上升了 150.21%。微纤维玻璃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10%;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2014 年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96%。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645,356.17 元，增长 3.72%，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4,735.05 元，增长 3.69%；其中：玻璃纤维滤纸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2,843.78 元，增长 1.96%，增浮较小;微纤维玻璃棉增加 12,428,004.70 元，增长 150.21%，主要原因系随着子公司宣汉正原的微纤维棉设计产能逐渐达产，除提供给母公司再升科技外，同时新开发了部分微纤维玻璃棉客户，导致对外销售大幅增加；VIP 芯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6,113.43 元，下降了 9.59%，主要系 VIP 芯材国内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向前五客户销售总额为 83,897,796.11 元，占公司本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额的 39.42%。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5,006,297.04	16.45
第二名	15,778,267.69	7.41
第三名	15,724,834.92	7.39
第四名	9,624,374.95	4.52
第五名	7,764,021.51	3.65
合计	83,897,796.11	39.42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为 83,897,796.11 元，占本年营业收入 39.42%，公司的重要客户构成及采购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较 2013 年未有重大变化。其中，前五大客户除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4 年新增的玻璃纤维棉客户外，其余均为原有的重要客户。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	情况说明

					(%)	动比例(%)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微纤维棉	21,786,804.26	41.75	26,557,563.06	44.96	-17.96	外购棉减少，自产棉使用量增大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其他材料	5,839,534.60	11.19	6,361,765.00	10.77	-8.21	AGM 生产成本下降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人工和制造费	24,561,013.79	47.06	26,149,984.81	44.27	-6.08	AGM 生产成本下降
玻璃纤维空气滤纸	微纤维棉	27,715,836.38	45.06	36,190,665.56	51.19	-23.42	外购棉减少，自产棉使用量增大
玻璃纤维空气滤纸	其他材料	11,871,242.43	19.30	11,764,264.02	16.64	0.91	产量增加
玻璃纤维空气滤纸	人工和制造费用	21,928,013.62	35.65	22,743,772.44	32.17	-3.59	-
微纤维玻璃棉	矿物质原材料	3,092,852.64	23.00	1,761,352.18	30.96	75.60	产量增加
微纤维玻璃棉	其他材料	606,821.48	4.51	300,385.64	5.28	102.21	产量增加
微纤维玻璃棉	人工和制造费	9,746,534.31	72.49	3,627,384.20	63.76	168.70	产量增加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的主要原材料是微纤维玻璃棉，占各产品生产成本总额 45%左右；公司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使用的微纤维玻璃棉部分来自于内部生产，部分来自于对外采购。微纤维玻璃棉占相关产品成本的比例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由于自产微纤维玻璃棉成本相比外购较低，同时 2014 年度使用自产玻璃棉比例由 2013 年度 60%左右上升到 90%左右，导致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成本中微纤维玻璃棉的占比下降较多。

此外，2014 年度生产玻璃纤维滤纸耗用的其他材料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

要系本年产量较上年有所增加；2014 年度生产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耗用的其他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 AGM 隔板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度生产微纤维玻璃棉成本大幅度增加系其产量增加所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657,186.2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9.32 %。

4 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比例（%）
运杂费	10,893,898.36	7,821,941.51	39.27
职工薪酬	3,327,942.28	2,865,155.09	16.15
差旅费用	797,183.90	893,798.14	-10.81
招待费用	535,132.37	336,957.55	58.81
办公费用	405,560.29	247,842.99	63.64
折旧费用	200,671.23	207,991.42	-3.52
销售返点	304,478.75	139,912.34	117.62
宣传费用	107,110.00	93,490.63	14.57
通讯费	20,766.24	48,344.37	-57.05
其他	1,182,729.37	841,730.67	40.51
合　计	17,775,472.79	13,497,164.71	31.70

本期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4,278,308.08 元，增浮 31.70%，主要系公司本期销量增加，对应的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项目/管理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比例（%）
职工薪酬	5,037,843.15	4,055,044.32	24.24
办公费	410,136.67	601,605.72	-31.83
差旅费	620,222.97	733,843.29	-15.48
招待费	733,191.68	789,737.75	-7.16
折旧及摊销	2,198,997.80	1,710,877.21	28.53
研发费用	7,538,883.32	8,179,093.91	-7.83
车辆费用	766,736.71	504,575.29	51.96
税金	1,068,007.02	686,388.66	55.60
咨询服务费	2,939,052.37	433,016.04	578.74
其他	1,686,523.09	1,582,950.18	6.54
合　计	22,999,594.78	19,277,132.37	19.31

本期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722,462.41 元，增浮 19.31%，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以及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项目/财务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比例（%）
1、利息支出	2,297,606.43	1,864,920.30	23.20
减：利息收入	161,626.66	116,792.65	38.39
利息净支出	2,135,979.77	1,748,127.65	22.19
2、汇兑损益	-105,008.78	1,067,118.64	-109.84
3、其他	112,243.27	201,291.73	-44.24
合　计	2,143,214.26	3,016,538.02	-28.95

本期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873,323.76 元，降幅 28.95%，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538,883.32**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7,538,883.3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8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6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7,388.59	18,133,595.30	1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245.24	-32,701,576.36	-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40.03	7,365,219.70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136.0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同时，销售回款较上期更好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31.02%，主要系对外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5,240.03 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同时本期分配 2013 年股利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公司盈利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度，公司微纤维玻璃棉项目全面达产，玻璃纤维滤纸、VIP 芯材及隔板使用微纤维玻璃棉的自给率由 2013 年的 60%左右提升到 2014 年的 90%以上，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 年公司对外融资主要为向银行借款。2014 年度，累计取得借款 2800 万元，累计归还 288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2800 万元。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主要为实施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产业一体化建设战略和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对国内外市场的持续拓展，以及注重工艺技术提升、设备技术改进、引入精益化管理 、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新产品，保持了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公司长期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重视管理创新和制度完善，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元，比上年同期 205,780,669.69 元增加 7,645,356.17 元，增浮 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569,954.53 元，比上年同期 25,586,450.51 元增加 10,983,504.02 元，增浮 42.93%。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微纤维棉及制品	212,820,060.54	127,148,653.51	40.26	3.69	-6.12	增加 6.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VIP 芯材及 AGM 隔板	68,225,336.47	52,187,352.65	23.51	-9.59	-11.65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滤纸	123,892,858.47	61,515,092.43	50.35	1.96	-12.99	8.53
玻璃纤维棉	20,701,865.60	13,446,208.43	35.05	150.21	136.35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公司玻璃纤维滤纸收入占比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21%；VIP 芯材及隔板收入占比较玻璃纤维滤纸小，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6%；随着设计产能逐渐达产，微纤维玻璃棉收入占比达到了 9.7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30,745,532.80	0.18
国外	82,074,527.74	9.8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报告期，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1.43%，其中玻璃纤维滤纸保持稳步增长;VIP 芯材因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家电企业,采购量大，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其成本下降，利润可观的情况下，对 VIP 芯材售价进行了下调，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66%；随着 2014 年微纤维玻璃棉产能设计逐渐达产，内销微纤维玻璃棉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41.23%。国外销售收入因 VIP 芯材、微纤维玻璃棉的市场需求增强，2014 年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上上升，导致本期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9.81%。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810,904.41	11.20	12,521,342.17	5.47	130.09	主要收回货款较多，筹资偿还 2015 年 1 月到期借款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9,666,711.09	3.76	6,824,993.27	2.98	41.64	主要为国内贸易增加汇票结算
应收账款	41,425,880.75	16.10	41,332,515.49	18.05	0.23	营业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4,120,223.70	1.60	11,816,523.50	5.16	-65.13	预付工程款及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725,564.59	1.84	5,682,960.76	2.48	-16.85	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28,192,893.21	10.96	25,011,838.93	10.92	12.72	新生产线投产库存商品增加
固定资产	122,006,556.15	47.42	106,714,214.56	46.60	14.33	-
在建工程	2,912,341.97	1.13	4,343,875.17	1.90	-32.96	-
工程物资	51,350.42	0.02	900,586.84	0.39	-94.30	-
无形资产	12,122,038.66	4.71	13,802,305.52	6.03	-12.17	收到土地补偿金冲减土地账面原值
商誉	0	-	42,321.5	0.02	-1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247,287.10	1.26	0	0	100.00	办公楼装修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0.88	28,800,000.00	12.58	-2.78	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	-	3,000,000.00	1.31	-100.00	
应付账款	12,530,661.89	4.87	17,356,161.34	7.58	-27.80	对外采购微纤维棉大幅降低、应付工程款减少
预收账款	1,890,709.00	0.73	2,536,782.68	1.11	-25.47	国外客户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426,221.57	1.72	5,189,092.3	2.27	-14.70	主要系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减少
应交税费	325,040.04	0.13	-547,503.51	0	-	主要系本期留抵

						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6,666.67	0.02	64,300.27	0.03	-11.87	短期借款 减少
其他应付款	677,234.07	0.26	1,046,909.72	0.46	-35.31	主要系应付代垫款 减少
递延收益	12,181,777.95	4.73	5,776,132.72	2.52	110.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3.78	0.03	120,289.64	0.05	-40.0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1、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的创新制度和创新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商;2、通过创新制度和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先后被评为“重庆市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重庆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和“2011 年度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获得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全部为产品制备方法专利。制备方法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产品性能和品质的保障。4、独特的、覆盖全生产流程的工艺技术优势、产品化学结构技术：公司在每一个生产工段均形成了独特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化学结构技术，其构成了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5、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极为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并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6、完整的检测手段;除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外，行业领先的检测能力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玻璃微纤维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7、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制，研究并跟踪全球前沿技术。8、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 公司形成了从上游微纤维玻璃棉到下游玻璃纤维滤纸和 VIP 芯材的完整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链条，不仅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且有利于公司保证并持续提升原材料的品质。目前，在行业内，除本公司外，形成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并不多。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

业股权、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名称：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9 号 2 幢 1-5 层
法人代表：郭彦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缴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净化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五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3.56 万元，净资产为 930.3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3,021.13 万元，营业利润 977.33 万元，净利润 950.11 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空港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郭茂
注册资本：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空气净化材料，玻璃纤维制品，净化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27.63 万元，净资产为 1,437.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8,262.07 万元，营业利润 473.70 万元，净利 412.93 万元。

（3）公司名称：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陶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96.93 万元，净资产为 2,217.0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6,816.27 万元，营业利润 257.21 万元，净利润 184.67 万元。

（4）公司名称：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叶程龙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州中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09.65 万元，净资产为 1,267.7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0.29 万元，营业利润-14.07 万元，净利润 129.01 万元。目前，达州中一新材料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3 月可完成注销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VIP）芯材、微纤维玻璃棉，主要运用于洁净和节能保温领域。公司从事的洁净产业是服务于战略性新兴行业的基础性产业，节能保温业务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1）玻璃纤维滤纸：以玻璃纤维滤纸为过滤介质的过滤器的具体应用领域：

A、玻璃纤维滤纸可以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的生产环境;

B、玻璃纤维滤纸可以为生命体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

C、玻璃纤维滤纸可以有效地阻止颗粒进入机器设备的缸体,创建洁净的运行环境。

因此，①国内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拉动玻璃纤维滤纸需求增长;

②新版药品 GMP 论证的实施为玻璃纤维滤纸带来新的需求;

③国内空气质量标准的提高将为玻璃纤维滤纸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与玻璃纤维滤纸行业一样，国内对真空绝热板的研究和开发亦起步较晚。

目前，以微纤维玻璃棉板为芯材、以高阻隔薄膜为封装材料的真空绝热板技术已逐渐成熟，并开始应用于民用绝热保温领域。由此真空绝热板在冰箱、冰柜上的应用快速启动。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10%提高到 45%左右。因此，随着各国对节能环保日益重视以及传统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逐渐面临淘汰，预计真空绝热板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①强制性节能环保政策促进真空绝热板芯材市场的发展;

②含氢氯氟烃的硬质聚氨酯泡沫面临淘汰将拉动真空绝热板芯材的需求;

③技术进步降低了真空绝热板的产品价格，促进了真空绝热板的推广应用。

用真空绝热板芯材替代硬质聚氨酯泡沫作为冰箱冰柜等的保温材料尚处于快速启步发展阶段，产品需求旺盛，预计未来数年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行业竞争格局

1）玻璃纤维滤纸：玻璃纤维滤纸行业是一个专业性比较强的行业，进入门槛比较高。目前很少有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现有主要企业的技术、品质、产能、快速满足市场需求能力及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公司是国内主要生产玻璃纤维滤纸的企业之一，产销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国内玻璃纤维滤纸的生产企业中，除本公司和中材科技膜材料公司（内设机构）（注：中材科技股票信息）玻璃纤维滤纸产量规模相对较大外，其他企业的玻璃纤维滤纸产量均较小。国际上具有一定规模的玻璃纤维滤纸生产企业为数不多，主要包括美国的 H&V、Lydall、芬兰的 Ahlstrom、法国的 Dumas、日本的 Hokuetsu 等。这些公

司分别占领着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成本优势不明显。而公司是国内微纤维棉及制品产业一体化优势明显的企业，既拥有生产火焰棉又能生产离心棉技术，具有规模效益、技术实力和成本优势。而国际上同时拥有产业一体化优势的企业不多。

2）真空绝热板芯材（VIP 芯材）：真空绝热板行业是较新的行业，生产企业较少，目前，世界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真空绝热板芯材生产企业为数不多，一类是国外的一些大型家电企业，比如：东芝、松下、日立、LG 等大型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其生产的真空绝热板及其芯材主要满足自身需求，同时，亦向其它真空绝热板和芯材生产企业采购真空绝热板和芯材。第二类为既生产真空绝热板又生产芯材的企业，如：中国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宏大方圆玻璃棉有限公司等。第三类专业生产真空绝热板的企业，包括美国的 DOUBLEDAY ACQUTSITIONS LLC（ACU TEMP）、德国的 Va-Q-Tek 和国内的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兴田等。第四类是专业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如本公司和苏州维艾普公司等。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真空绝热板芯材制造商，具体一定的规模效益、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3）微纤维玻璃棉：公司生产的微纤维玻璃棉除作为生产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简称“VIP”）芯材等的原材料外，还部分对外销售。公司是国内既生产火焰棉又生产离心棉的企业，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的道路，立足洁净、环保和节能领域，积极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上述发展战略，2015 年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和微纤维玻璃棉的市场占有率， 占领市场先机。

2、以自我开发为主、技术交流合作为辅的技术创新战略，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力争使产品覆盖空气治理、水治理和节能保温等领域;大力开发新产品，提升新品玻纤过滤毡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应用。

3.积极开展 VIP 芯材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降低成本，大幅降低 VIP 导热系数。

4、采用自身培养和对外引进并举的策略，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专业化和国际化的营销队伍，提高市场开拓能力。积极运用好信息化电子商务在市场开拓中的作用。

5、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运作合理、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上市筹资为契机，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市场占有率，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企业。

2015 年经营目标：在 2014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础上，合并营业收入上浮 10%以上，合并净利润上浮 20%以上。

为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的完成，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快技术改进，推进新产品市场化，提升玻璃纤维滤纸、VIP 芯材和微纤维玻璃棉市场占有率，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加快新产品玻纤过滤毡的市场推广。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培养专业化营销队伍，大力推进信息化市场营销网络，提高经营绩效。

3.强化管理创新、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考核机制。

4.以提品质、降成本为目标，强化基层生产组织管理。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募投项目开展所带来的募集资金不足。为此，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等多种筹资方式，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可能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者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化风险。由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仍不稳定，公司将继续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 变更的性质、内容及原因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且在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了列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但本准则的变更并不涉及公司相关变动事项，因此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最新列报要求，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到了递延收益进行列报；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原则和方式进行了细化，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510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分红 510 万元。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5	2	7	13,600,000.00	36,569,954.53	37.19
2013 年	/	1	/	5,100,000.00	25,586,450.51	19.93
2012 年	/	/	/	/	12,705,441.45	/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4 年	/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推进快速发展的同时,非常注重社会责任的履行。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非常注重员工培训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全年共计开展员工培训 123 次,旨在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积极开展外出拓展训练 5 次，增强团队凝聚力;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和比赛，创建企业文化，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3、以客户为中心，严格质量管理，建设售后服务保障，提高客户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

4、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权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环保管理，提高污染防治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围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力开展了环保宣传和培训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处理设施建设，适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了风险预防、监控工作和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提高了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周凌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运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凌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14 年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014 年，关联方郭茂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2014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体系化运作、流程化运作和制度化运作，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管控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更加体系化、系统化。

5、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半年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2014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

工作计划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5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和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侯长军	6	6	0	0	0	否	
刘　伟	6	6	0	0	0	否	
张孝友	6	6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备注
侯长军	3	3	
刘　伟	3	3	
张孝友	3	3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1、审计委员会

1）2014 年 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4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1）2014 年 2 月 22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10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选举郭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工作薪酬进行评议。

4、战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同意函和独立意见

1、201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侯长军、刘伟和张孝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再升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再升科技的独立性。2013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已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侯长军、刘伟和张孝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再升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再升科技的独立性。2014 年 1-6 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已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同意函和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侯长军、刘伟和张孝友对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发表事前同意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侯长军、刘伟和张孝友就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郭茂先生、陶伟先生、刘孔智先生、刘秀琴女士、郭彦女士、徐正莲女士六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侯长军先生、刘伟先生、张孝友先生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侯长军、刘伟、张孝友就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

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选举郭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郭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秦大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费；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1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4,791,930.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积极按期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

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关注公司网站、报纸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导，并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进展。

3、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年度我们深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财务运作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4 年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担保

（1）2014 年 5 月郭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工流自然人保证（2014）22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渝北工流（2014）2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郭茂、陈雪（郭茂配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013 年渝北字第 6691131202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015 年，预计控股股东将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五】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　刘正琪）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下面由我为大家作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 年是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一年，公司财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引进 ERP 管理升级模块，将库房基础管理进一步细化，加强了公司成本管理工作，保证了会计核算的质量。在资金的使用上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公司对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现将 2014 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205,780,669.69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9,954.53	25,586,450.51	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02,743.26	24,051,929.39	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7,388.59	18,133,595.30	136.0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121,267.08	165,651,312.55	19.00
总资产	257,281,752.05	228,993,477.71	12.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71	0.5017	4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71	0.5017	4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42	0.4716	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	16.53	增加3.77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涨了 12.3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毛利上升进而导致权益增加。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72%，主要得益于继续实施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产业一体化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微纤维棉设计产能逐渐达产，微纤维棉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20,701,865.60 元，较上年同期的 8,273,860.90 元上升了 150.21%。微纤维玻璃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10%;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2014 年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9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2.93%，主要系公司微纤维棉全面稳定达产，玻璃纤维滤纸、VIP 芯材及隔板使用微纤维棉的自给率由 2013 年的 60%左右提升到 2014 年的 90%左右，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营业成本大幅降低，营业利润提高。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7,281,752.05 元，较上年末的 228,993,477.71 元增加了 28,288,274.34 元，增浮 12.35%。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8,810,904.41	11.20	12,521,342.17	5.47	130.09
应收票据	9,666,711.09	3.76	6,824,993.27	2.98	41.64
应收账款	41,425,880.75	16.10	41,332,515.49	18.05	0.23
预付账款	4,120,223.70	1.60	11,816,523.50	5.16	-65.13
其他应收款	4,725,564.59	1.84	5,682,960.76	2.48	-16.85
存货	28,192,893.21	10.96	25,011,838.93	10.92	12.72
流动资产	116,942,177.75	45.45	103,190,174.12	45.06	13.32
固定资产	122,006,556.15	47.42	106,714,214.56	46.60	14.33
在建工程	2,912,341.97	1.13	4,343,875.17	1.90	-32.96
工程物资	51,350.42	0.02	900,586.84	0.39	-94.30
无形资产	12,122,038.66	4.71	13,802,305.52	6.03	-12.17
商誉	0	-	42,321.50	0.02	-100
长期待摊费用	3,247,287.10	1.26	0	0	100.00
总资产	257,281,752.05	100	228,993,477.71	100	12.35

主要变动原因:

2014 年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116,942,177.7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52,003.63 元，增浮为 13.33%，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16,289,562.24 元，预付款项减少 7,696,299.80 元，存货增加 3,181,054.28 元。变动原因分别为: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6,289,562.24 元，增浮为 130.09%，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7,696,299.80 元，降幅为 65.13%，主要原因预付工程款和外购原材料减少。

3)存货较年初增加 3,181,054.28 元，增浮 12.72%，主要原因新生产线投产，库存产品相应增加。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末负债总额 60,160,484.9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1,680.19 元，降幅 5.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0.88	28,800,000.00	12.58	-2.78
应付票据	0	-	3,000,000.00	1.31	-100.00
应付账款	12,530,661.89	4.87	17,356,161.34	7.58	-27.80
预收账款	1,890,709.00	0.73	2,536,782.68	1.11	-25.47
应付职工薪酬	4,426,221.57	1.72	5,189,092.30	2.27	-14.70

应交税费	325,040.04	0.13	-547,503.51	0	-
应付利息	56,666.67	0.02	64,300.27	0.03	-11.87
其他应付款	677,234.07	0.26	1,046,909.72	0.46	-35.31
递延收益	12,181,777.95	4.73	5,776,132.72	2.52	1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73.78	0.03	120,289.64	0.05	-40.00

主要变动原因：应付票据减少 3,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减少 4,825,499.45 元，预收款项减少 646,073.68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69,675.65 元。公司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帐款减少，为公司采用自产微纤维棉比例上升至 90%，外购微纤维棉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3、净资产

201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7,121,267.08 元，比上年同期 165,651,312.55 元增加 31,469,954.53 元，均系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二）经营成果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元，比上年增长 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69,954.53 元，同比增长 42.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3,426,025.86	205,780,669.69	3.72
营业成本	127,636,772.48	135,854,301.77	-6.05
销售费用	17,775,472.79	13,497,164.71	31.70
管理费用	22,999,594.78	19,277,132.37	19.31
财务费用	2,143,214.26	3,016,538.02	-28.95
营业利润	39,111,577.02	30,150,464.28	29.72
利润总额	41,059,481.17	31,705,904.90	29.50
净利润	36,569,954.53	25,688,641.75	4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69,954.53	25,586,450.51	42.93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7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为实施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于产业一体化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微纤维玻璃棉设计产能逐渐达产，微纤维玻璃棉实现对外销售收入 20,701,865.60 元，较上年同期的 8,273,860.90 元上升了 150.21%。微纤维玻璃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10%;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活、生产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市场需求呈

上升趋势，2014 年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96%。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7,388.59	18,133,595.30	1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245.24	-32,701,576.36	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40.03	7,365,219.70	-

1、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16,248,373.50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37,382.75 元;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973.2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173,440,984.91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92,826,356.6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2,275.87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1,512.18 元;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0,840.20 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07,388.5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36.0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同时，销售回款较上期更好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1,416,000.00 元,为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23,972,245.24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72,245.24 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56,245.2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了 31.02%，主要系对外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35,210,000.00 元,其中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000.00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36,205,240.03 元,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05,240.03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 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5,240.03 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同时本期分配 2013 年股利所致。

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9,289,562.24 元。

四、2015 年度财务预算

2015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年，为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机遇，以上市筹资为契机，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的市场占有率，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企业。

2015 年经营目标：在 2014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础上，合并营业收入上浮 10%以上，合并净利润上浮 20%以上。

为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的完成，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快技术改进，推进新产品市场化，提升玻璃纤维滤纸、VIP 芯材和微纤维玻璃棉市场占有率，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加快新产品玻纤过滤毡的市场推广。

2.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培养专业化营销队伍，大力推进信息化市场营销网络，提高经营绩效。

3.强化管理创新、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考核机制。

4.以提品质、降成本为目标，强化基层生产组织管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14 年 1-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职业字[2015]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再升科技编制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鉴于年度报告和摘要已经登载和刊登，在此不再宣读。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6,569,954.53 元，以母公司净利润 20,976,169.57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97,616.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91,930.36 元，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5,100,000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670,482.9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红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 13,600,000.00 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 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070,482.9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

本公积转增 47,600,000.00 元，剩余 5,895,143.94 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并授权办公室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5 年董监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拟定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 元/月

姓　名	职　务	薪　酬	业务提成	目标责任奖
郭　茂	董　事	30000.00	/	√
刘秀琴	董　事	17000.00	/	√
陶　伟	董　事	8000.00	/	√
郭　彦	董　事	8000.00	/	/
周凌娅	监　事	10000.00	√	√
郑开云	监　事	3225.00	/	√
秦大江	高　管	16000.00	/	√
于阳明	高　管	10000.00	√	√
刘正琪	高　管	8000.00	/	√

2、非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单位：人民币 元/月

姓　名	职　务	津　贴	业务提成	目标责任奖
刘　伟	独立董事	8000.00	/	/
侯长军	独立董事	8000.00	/	/
张孝友	独立董事	8000.00	/	/
刘孔智	董　事	3000.00	/	/
徐正莲	董　事	3000.00	/	/
邓　刚	监　事	3000.00	/	/

3、上述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4、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奖以其与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作为考核依据，按目标责任达成情况在次年或次月兑现发放。

5、周凌娅、于阳明参与业务提成，按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利于公司微纤维玻璃棉及制品产业一体化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112000016316。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Chongqing Zaisheng Technology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邮政编码：401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整合和优化利用资源，逐步扩展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器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郭茂、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殷佳、陈志雄、邓刚、张汉成、向宓、秦宏。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茂	3570	7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	10%	同上
3	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0	6.67%	同上
4	殷佳	289	5.67%	同上
5	陈志雄	85	1.67%	同上
6	邓刚	85	1.67%	同上
8	张汉成	85	1.67%	同上
9	向宓	85	1.67%	同上
10	秦弘	51	1%	同上
	合计	5100	100%	

注：股份比例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全部股东出资比例的总和略高于或略低于100%，实际股东权益以出资额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和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

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存在争议的，由除争议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决定。表决前，争议股东有权对其是否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规则如下：

（一）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

（二） 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须在每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三） 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制的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股东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 股东投票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其所投出的票数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如选票上该股东所投出的票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该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如果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或重新确认后仍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 投票选举中应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七） 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重新选举时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重新选举时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和记名方式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议案十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30%或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以上各事项未达到相应额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股东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贷款及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超过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的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且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或重大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八）公司法、证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但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选举和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准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提议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董事长应当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询问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但不得取消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达。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签署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代理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代为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一项议案未审议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秘办、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或邮件进行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方案；

（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决议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对被要求回避的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是否有关联关系存在争议的，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投票表决决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发现存在关联董事参与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的，或者对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有异议的，相关股东有权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董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妨碍董事会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行为。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即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择一进行表决。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经提示后未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会议中途离场未归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收集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完成计票，并将表决结果交给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在通讯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将表决结果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无效。

第七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除非提案所依据的客观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得将同一议案在六个月内再次交付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和会议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

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任时间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以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

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两次，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达。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文件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监事。

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连续2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上述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

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

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

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并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即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择一进行表决。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经提示后未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会议中途离场未归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和会议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将监事会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抄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并将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

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设独立董事3名。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

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行使职权的下列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九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临时提出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按规定更换或补足独立董事。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超过二分之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五】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

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并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逐级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编制投资计划，负责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含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分析）、对外谈判、尽职调查、签订投资或合作意向书及合同等事宜，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以及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将投资预算纳入公司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报告，并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实施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决策与实施

第十六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进行短期投资，但在经充分论证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且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相应决策机构批准，可以进行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二）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决策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独资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者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实施收购、兼并；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投资和已有项目增资。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对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三）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的名称；

（二） 投资目的；

（三） 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四） 项目的投资方式；

（五） 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六） 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七） 项目的实施方案；

（八） 项目的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

（九） 投资风险提示；

（十） 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 结论。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

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应经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协助有关部门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报告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定期提供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投资项目(企业)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项目(企业)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四） 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对对外投资项目处置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投资处置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 处置的原因；

（三） 处置方式；

（四）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五）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六） 对公司的影响；

（七）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八）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适用）；

（九） 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十） 结论。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 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的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所在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四十四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四十五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 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 大额银行退票；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 遭受重大损失；

（八） 重大行政处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就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联络和沟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六】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财产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后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取得被担保企业的以下资料：

（一） 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二） 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四）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 银行信用；

（七）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八） 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九）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十）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十一）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对被担保企业尽职调查的情况，分析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人员情况，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和资信状况进行评价，确定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状况评价的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并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其他风险防范或补救措施，必须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存在诉讼、仲裁风险或争议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同时与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查，必要时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业务经营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者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

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按规定披露具体担保事项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

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七】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人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人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将关联人情况及其更新或变化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不足前述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作为“应披露的交易”事项所应披露的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相应标准的，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披露、评估或审计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八】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回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目的。

第四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十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以及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

划金额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布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超募资金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应当同时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公司确实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则应在募集资

金到账后6个月期满前披露公司就超募资金使用的后续考虑或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

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九】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拟修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修改详见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请审议。

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下列人员和机构：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八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

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临时公告等信息文件除载于指定报纸之外，同时还载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

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三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 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股东大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期前的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三）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披露、泄露未曾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1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自然人、法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其办理身份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证券的披露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应对案件特殊性进行分析，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诉讼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

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 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三）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

报告信息。

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八条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十九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时，应当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草拟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九十条 在公司网站及内刊上发布信息时，应当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网站或内刊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第九十一条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公司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二条 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子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的信息内容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承诺书；

（五） 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在得到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签订接待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承诺书后，才能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由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专区”进行报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保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

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指引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二十】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董秘 刘秀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监事会主席周凌娅女士因工作需要另有安排，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名，同意阮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阮伟先生履历

姓名：阮伟，性别：男，出生年月：1980 年 9 月 29 日，200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份-2003 年 7 月份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份-2006 年 7 月份，中国人民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7 月份-2013 年 1 月份，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份至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